

經濟部 函

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金瑞音
電話：23212200
傳真：23922944
電子信箱：jychin@moe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1月25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10800006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函詢公司法第228條之1規定適用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8年1月15日府經登字第10890718900號函。
- 二、按公司法第228條之1第5項僅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依前4項規定分派盈餘或撥補虧損時，應依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之。惟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之財務報表是否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公司法並無限制規定，可由公司自行決定。
- 三、公司為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盈餘分派，係以上次分配後之期末未分配餘額，加計本季或前半會計年度之淨利，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於可分派盈餘數額內分派之。至於年度終了之盈餘分派，亦以上次分配後之期末未分配餘額，加計第4季或後半會計年度之淨利或虧損為可分派盈餘數額，累積數額如為負數，因無盈餘即不得分派(第232條第2項參照)，應累積為下年度之期初數額。是以，公司於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於可分

派盈餘為正數之數額內分派，縱然年度終了之可分派盈餘數額為負數，亦無所謂超額分派或透支盈餘之情事。

正本：桃園市政府

副本：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交通部航港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高雄市會計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經濟部商業司(第1科)、經濟部商業司(第2科)、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電 2019/01/28 文
交 10:14:12 換 章

裝

訂

子
公
司

線

95